



问:什么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该制度于什么时间开始实施的?

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是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将拟对外披露的信息公告通过深交所技术平台直接提交给指定披露媒体的一种信息披露方式。

深交所于2011年10月开始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

问:与传统信息披露方式相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下的披露有哪些特点?

答:与传统信息披露方式相比,通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进行的信息披露无需经深交所事前审核。上市公司通过直通车的方式直接发布公告,披露及时性更高,成本更低,披露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投资者也可以更快捷地获取上市公司信息,更有效地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问:投资者应关注直通车的哪些方面?

答:投资者应关注直通车的特点和未来的发展趋势,便于自己通过更快捷的渠道了解上市公司信息。

第一,直通车制度下,投资者应多关注深交所官网(www.szse.cn)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快捷地获取上市公司最新公告。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参与者对披露内容电子化、数据化、披露速度快捷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直通车的推出,可以让投资者通过网络渠道更快捷地了解信息披露内容,满足了投资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以往,投资者通常在当日17:00左右可以查询到上市公司次日的公告。直通车开通后,深交所官网和巨潮资讯网全时段披露上市公司最新的公告。投

资者无需等到交易日下午收市后才查看上市公司次日公告,可以随时刷新深交所网站,及时关注上市公司最新直通发布的公告,更快获取上市公司信息。

第二,投资者应关注直通车“诚信规范”的制度溢价机制。目前,只有上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为A的公司可以进行直通披露。2012年7月起,深交所根据信息披露考核情况,对直通披露的公司进行了调整,共新调入111家公司,调出33家公司,233家公司进入试点范围。对投资者而言,公司调整范围是反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变化的一个很好的参考指标。

问:实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有何现实意义?

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是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式上的重大变革,有利于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市场化约束机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及时性,也有利于投资者快捷地获取上市公司信息。统计调查,约91%的投资者主要通过网络渠道获取

上市公司信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参与者对披露内容电子化、数据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深交所也在不断探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方式以适应新的要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正是这一尝试诞生的新鲜事物。未来深交所将不断提高投资者获取上市信息的便捷性,减少搜寻信息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务。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路14号通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项回避,一致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将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路14号通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项回避,一致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将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4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路14号通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根据深交所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明生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306****,中国国籍,网络技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24.61%股权,现任二六三董事。
2.孙文超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6****,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4.34%股权,现任二六三监事。

3.陈晨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629****,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5.21%股权,现为二六三持股5%以上股东。
4.网络技术概况
①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② 注册号:110114009803071
③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022房间
④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
⑤ 注册资本:200万元
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电子产品。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网络技术概况
同“二、关联方基本情况”4.网络技术概况”。

(二)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
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77%
2	黄明生	24.61%
3	陈力	12.25%
4	陈晨	5.21%
5	胡晓静	5.21%
6	刘翔军	4.34%
7	孙文超	4.34%
8	宋凌	4.34%
9	邵明杰	4.34%
10	吴天舒	2.89%
11	张志清	2.89%
	总计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络技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网络技术业绩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其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2043号《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9,007,520.29	4,747,523.41
负债总额	10,660,368.85	2,022,224.70
净资产	-1,595,865.56	2,725,298.71
营业收入	2012年1-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成本	5,285,142.41	1,342,099.28
营业利润	-4,291,416.82	-2,136,184.24
利润总额	-4,321,154.27	-2,149,823.35
净利润	-4,321,154.27	-2,149,823.35

网络技术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网络技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处于业务开拓和选择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其目前策略,在网络电视业务领域,用户数据即用户规模是业务开展后续盈利的前提,因此本公司进行此次战略收购以期该公司的后续发展。

四、交易的对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项回避,一致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将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路14号通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根据深交所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明生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306****,中国国籍,网络技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24.61%股权,现任二六三董事。
2.孙文超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6****,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4.34%股权,现任二六三监事。

3.陈晨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629****,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5.21%股权,现为二六三持股5%以上股东。
4.网络技术概况
①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② 注册号:110114009803071
③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022房间
④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
⑤ 注册资本:200万元
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电子产品。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网络技术概况
同“二、关联方基本情况”4.网络技术概况”。

(二)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
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77%
2	黄明生	24.61%
3	陈力	12.25%
4	陈晨	5.21%
5	胡晓静	5.21%
6	刘翔军	4.34%
7	孙文超	4.34%
8	宋凌	4.34%
9	邵明杰	4.34%
10	吴天舒	2.89%
11	张志清	2.89%
	总计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络技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网络技术业绩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其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2043号《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9,007,520.29	4,747,523.41
负债总额	10,660,368.85	2,022,224.70
净资产	-1,595,865.56	2,725,298.71
营业收入	2012年1-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成本	5,285,142.41	1,342,099.28
营业利润	-4,291,416.82	-2,136,184.24
利润总额	-4,321,154.27	-2,149,823.35
净利润	-4,321,154.27	-2,149,823.35

网络技术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网络技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处于业务开拓和选择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其目前策略,在网络电视业务领域,用户数据即用户规模是业务开展后续盈利的前提,因此本公司进行此次战略收购以期该公司的后续发展。

四、交易的对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项回避,一致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将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5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66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北京朝阳区和平里东路14号通达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线,进入IPTV(网络电视)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338万元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技术”)70.23%股权。本次收购,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络技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已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但根据深交所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黄明生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306****,中国国籍,网络技术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24.61%股权,现任二六三董事。
2.孙文超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119690606****,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4.34%股权,现任二六三监事。

3.陈晨先生:自然人,身份证号:11010519630629****,中国国籍,本次收购前持有网络技术5.21%股权,现为二六三持股5%以上股东。
4.网络技术概况
① 公司名称: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② 注册号:110114009803071
③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交道口北头条76号1022房间
④ 法定代表人姓名:黄明生
⑤ 注册资本:200万元
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维修;电子产品。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网络技术概况
同“二、关联方基本情况”4.网络技术概况”。

(二)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
本次收购前网络技术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77%
2	黄明生	24.61%
3	陈力	12.25%
4	陈晨	5.21%
5	胡晓静	5.21%
6	刘翔军	4.34%
7	孙文超	4.34%
8	宋凌	4.34%
9	邵明杰	4.34%
10	吴天舒	2.89%
11	张志清	2.89%
	总计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网络技术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三)网络技术业绩情况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其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2043号《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2年1月1日
资产总额	9,007,520.29	4,747,523.41
负债总额	10,660,368.85	2,022,224.70
净资产	-1,595,865.56	2,725,298.71
营业收入	2012年1-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成本	5,285,142.41	1,342,099.28
营业利润	-4,291,416.82	-2,136,184.24
利润总额	-4,321,154.27	-2,149,823.35
净利润	-4,321,154.27	-2,149,823.35

网络技术不存在包括重大担保、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网络技术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处于业务开拓和选择扩大市场占有率为其目前策略,在网络电视业务领域,用户数据即用户规模是业务开展后续盈利的前提,因此本公司进行此次战略收购以期该公司的后续发展。

四、交易的对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次收购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龙智评报字[2012]第A1057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网络技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人民币7,796.00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及市场参考价格,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认,网络技术的价值为人民币7,600万元,即本次收购网络技术70.23%股权价款为7600*70.23%=5338万元人民币。

由于本次交易对方网络技术董事长、股东黄明生先生同时担任我公司董事一职,网络技术股东孙文超先生为我公司监事,陈晨先生为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明生先生已回避本项议案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北京首都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70.2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项回避,一致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将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